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F100-07

修正案号: 39-0977

- 一. 标题: 一次性检查小货仑门铰链
- 二. 适用范围: 系列号为11244到11408装有小货仑门的F1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3-036(A)
 - 2.1993.3.5 Fokker 公司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-52-04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F28系列飞机的使用经验已表明在这个型号飞机上的货仑门铰链(由铝合金AL2024-T4制成)对金属超应力引起的腐蚀裂纹敏感。在F100上小货仑门(向下开)的铰链是由这种材料制成,由于在这种型号的飞机上可能存在上面所叙的不安全因素。作为预防措施特颁发本适航指令,以检查有否裂纹,并按以下情况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,要求对有关货仑门铰链作一次目视检查。另外将修订F0KKER100″维修大纲″以包含这些铰链的首检和周期性检查,但现在还没有批准周期性检查的间隔。

- (a) 在飞机自新累计使用到36个月以前,根据FOKKER服务通告 F100-52-048(1993. 3. 5颁发)第二部分(完成指令)用高频涡流检查方 法检查前、中、后货仑门铰链;或
- (b)对于当本适航指令生效时已经累计达到33个月或更多(自新机起)的飞机,当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个月内,根据FOKKER服务通告

F100-52-048(1993. 3. 5颁发)第二部分(完成指令)用高频涡流检查方 法检查前、中、后货仑门铰链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5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5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 2687788 - 6126